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项目（留坝县城关小学运
动场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 1 （一 标段）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留坝县城关小学

承 包 人： 陕西鸿展未来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项目(留坝县城关小学运动场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 1 (一 标段)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留坝县城关小学

承 包 人: 陕西鸿展未来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监管,提升安防等级。留坝县城关小学(以下简称甲方)、陕西鸿展未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项目(留坝县城关小学运动场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合同包 1 (一 标段)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达成如下安装施工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范围

- 1.1 监控系统。
- 1.2 保障监控系统、正常使用所需的相应接入设备设施。

第二条: 系统要求

- 2.1 能清晰监控实时状况。
- 2.2 提供配套的相应设施,需夜间监控的保证夜间正常使用。
- 2.3 监控安装完成后实施方需对所有相关设备进行调试,保证正常使用后并交付甲方验收。

第三条: 施工周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

第四条：质量标准及设备清单

4.1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4.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且是市场上知名品牌，同时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查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4.3 后附工程量清单：

第五条：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总造价为 RMB 29188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5.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项目预付款，本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70%项目工程款。

第六条：服务条款

6.1 乙方按设计要求和所签合同保质、保量、按期提供系统全套设备。

6.2 系统设备交付使用后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给与甲方全方位技术支持，如远程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6.3 本项目质保 2 年，乙方提供的设备按规定的年限无偿保修并免费保养，在保修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七条：双方义务与权力

7.1 甲方义务与权力

7.1.1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施工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以具备施工条件。

7.1.2 甲方需为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与各

单位协调、电源接入等。

7.1.3 如乙方施工中采用的设备或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二次施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义务和权力

7.2.1 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在预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并确保正常使用后交付甲方验收。

7.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并确保系统达到技术要求并稳定运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约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附则

10.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协议内容。

10.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留坝县城关小学（公章）

地址：留坝县老街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陕西鸿展未来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北团结街锦绣华庭 A 座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号：26605901040013193



